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53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海報1份 (31260003_113305372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各校轉知校內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學生等，踴躍報考教育部113年8月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4月11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324012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113年第1次考試已於3月辦理完竣，第2次考試訂於8月舉行。有關8月考試報名時間自113年4月15日上午9時起，至同年5月10日下午5時止。報名費為新臺幣250元，19歲以下（含）免報名費。歡迎至考試官網 (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) 線上報名。

三、考量8月考試首次將「A卷」改為「電腦化測驗」，故8月3日（星期六）先考B卷，8月4日（星期日）再考A卷。若學齡前幼兒（6歲以下）或高齡者（65歲以上）欲報考A卷，且評估於測驗期間全程操作電腦有困難，可申請「特殊需



民權國中 1130415



OOAA113600286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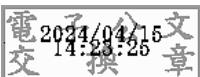
求服務」；其考試方式，除「口語測驗」不論卷別均以電腦施測外，餘將採傳統紙筆方式應試。詳情請參閱考試官網之簡章內容。

四、另，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教育部將函請有關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大專校院等依權責酌予行政獎勵或另行嘉勉。

五、為提高教師參與意願，儲備本市本土語師資，請各校依據本局113年3月11日北市教國字第1133043517號函，自113年度起核予參與閩南語能力認證且通過B2級以上認證人員補休1日，惟課務自理。

六、有關考試相關資訊（包含簡章及施測模擬平臺）已公布於考試官網中。倘有任何問題，可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/02-77493664；電子郵件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以上訊息請協發布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設有附設幼兒園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

副本： 2024/04/15
14:23:25